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6號

原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濟綱

訴訟代理人 許朝昇律師

被告 陳燦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遷讓返還原告。而系爭建物起訴時之房屋估定價額為82萬5,468元，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4年12月11日回函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萬5,4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,760元後，尚應補繳9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念媛